

供需合同

需方：平顶山市司法局

供方：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

本合同由平顶山市司法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为一方，和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为另一方，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愿以总金额为（大写）玖仟玖佰叁拾元整（¥9930.00）人民币向乙方购买下列所列货物。

品名	规格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
班台	1800*900	张	1	1600	1600
班椅	转椅	把	1	550	550
茶水柜	800*400	个	1	650	650
盆架	木质	个	1	180	180
衣架	木质	个	1	260	260
三门书柜	木质	个	1	1200	1200
长沙发	西皮	套	1	1440	1440
机场椅	四人位	套	3	1350	4050
总计					9930

1. 交货地点及日期：甲方指定地点，2日内全部安装完毕。

2. 支付条款、合同价为固定价，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。

二、付款方式：货到七日内乙方提供发票后通过转账一次性付清货款。

1.1 本合同甲、乙双方，必须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严格履行各自的全部责任。

1.2 乙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，向甲方提供合格的货物和服务；

1.3 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付给乙方到期应付的货款。

1.4 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一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三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.质保期为终验合格签字之日期的壹年。接到维修电话 24 小时之内解决。

四、争议及解决办法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甲方：平顶山市司法局



负责人签字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（签章）卫东区活力办公家具行



负责人签字：王鹏鹤

电话：18637529567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3 日

